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雄執良 109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250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109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250 號、110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472 號至 475 號執行事件，義務人謝麗玲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買人或移送機關、債權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 3 次拍賣條件(參見附表)向本分署聲請買受或承受。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三個月應買條件之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價額：如附表。
- 二、應買人以書狀聲請應買時，應同時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保證金新臺幣 76,800 元。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並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票據繳納，未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許其買承時，保證金抵充價款，未許其買受時，通知領回保證金。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買權人買受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買(承)受期間及條件：應買人或移送機關、債權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移送機關、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前，依本件第 3 次拍賣所定拍賣條件，以書狀並附具身分證影本向本分署良股聲請買受或承受。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 五、得買受或承受規定：經本分署詢問移送機關、債權人及義務

人之意見並審查符合買受或承受之條件後，得許買受或承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聲請書狀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債權人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俟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或承受人應於本分署通知到達之翌日起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時，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應買人或承受人不得買受或承受；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應買或承受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應買人或承受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應買人或承受人連帶負擔。

七、移送機關、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應買，應分別列價。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應買金額扣繳尚有不足，由應買人或承受人負擔。

(三)應買人或承受人如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3 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應買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四)應買人或承受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應買人或承受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

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係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係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六)應買之不動產如有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未繳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請應買人注意。

(七)應買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九、承辦人及電話：良股 胡松霖 07-7152158 轉 513 或 5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股別：良股 義務人：謝麗玲

案號：109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25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公告應買價額 (新臺幣元)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段		212-6		87	10 分之 2	384,000 元	
附註	<p>一、上開不動產 1 宗應買，公告應買價額新臺幣 384,000 元。</p> <p>二、保證金：新臺幣 76,800 元。</p> <p>三、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p> <p>四、本分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現場查封，系爭土地坐落於門牌號碼：岡山區壽天路 101 之 1 號與平和路 213 號前之既成道路，惟本件確實使用狀況，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日後如經測量有被占用，與本分署無關。本件就土地應買部分不點交；共有人對應買標的有優先承購權。</p> <p>五、其他公告事項，請自行參考公告本文內容。</p> <p>六、公告日期：自本分署張貼應買公告之日起三個月。</p> <p>七、應買地點：本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p>									